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3/16-17 號文件

2016 年 12 月 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是根據在 2015 年向第五屆立法會提交的《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而制訂，旨在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以 ——
 - (a) 擴大第 95 章的範圍，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訂定條文，以及就註冊消防工程师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一項計劃訂定條文("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 (b)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和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訂立規例；及
 - (c) 作出相關修訂。
2. **公眾諮詢** 消防處分別於 2007 年及 2011 年進行業界諮詢，以蒐集持份者對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意見。此外，消防處於 2012 年年中至 2013 年年中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便評估擬議計劃對持份者的營商環境有何影響。一般來說，持份者大多支持引入該項計劃。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再次提交的條例草案的要點。部分委員大致上表示支持盡早提交條例草案，但就多項事宜表示關注。
4. **結論** 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就註冊消防工程师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的新計劃訂立法定框架，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CR 1/2361/14)，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以 ——
 - (a) 涵蓋由註冊消防工程师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計劃("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並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訂定條文；
 - (b)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及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訂立規例；及
 - (c) 作出相關修訂。

背景

3. 現時，凡有意經營某些種類的處所("訂明處所")的申請人，均須遵從消防處處長("處長")訂定的消防安全規定，及/或取得由處長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有關訂明處所符合所有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方可獲監管當局發出牌照。香港法例第 95 章及其附屬法例並無訂明，處長以外的人士可進行發牌程序所需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

4. 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12 月向第五屆立法會提交《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2015 年條例草案")，以為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訂定條文，從而讓私人市場上的專業工程師和合資格人士，亦可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2015 年條例草案委員會")，負責審議 2015 年條例草案。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就 2015 年條例草案提出若干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該等修正案獲 2015 年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議員可參閱 2015 年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2)1791/15-16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5. 2015 年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及進行三讀的程序，已列為 2016 年 6 月及 7 月立法會會議的議程項目，但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未能進入有關程序。因此，政府當局提交條例草案。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 段

所述，條例草案大體上與 2015 年條例草案的內容相同，但納入了其後經同意的所有修正案。其他修訂均為文本方面的修訂。顯示本條例草案與 2015 年條例草案不同之處的標明修訂文本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C。

條例草案的條文

6. 下文各段闡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修訂香港法例第 95 章

7. 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修訂第 95 章的詳題，以涵蓋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並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訂定條文。

8. 條例草案第 5 條旨在修訂第 95 章第 25 條，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為實施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訂定條文。有關規例將訂明的事宜包括 ——

- (a) 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及撤銷註冊；
- (b) 就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及撤銷註冊收取的費用；
- (c) 註冊消防工程师在為訂明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訂明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方面的職責；
- (d) 發出關於任何處所的消防安全的實務守則，以及就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專業操守及管理註冊消防工程师，作出指引；及
- (e) 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操守，包括訂定有關違紀行為的條文，以及成立紀律審裁委員會等。

上述規例均屬附屬法例，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5 條獲立法會批准，惟就上文(b)項費用所訂立的規例除外，該規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4 條，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條例草案第 5(2)條增訂的擬議第 25(4)條)。

對《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的修訂

9.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第 7 條，任何非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人，均不得保養、檢查或修理裝置

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條例草案第 7 條旨在修訂第 95B 章第 7 條，以賦權：

- (a) 註冊消防工程师對安裝在訂明處所，或是為該處所而安裝的消防裝置或設備進行檢查及測試；及
- (b) 處長或獲處長授權的人對安裝在任何處所，或為該處所而安裝的消防裝置或設備進行檢查及測試，以查驗其安全性及操作狀態的效能。

相關修訂

10. 條例草案第 9 至 20 條載有就數項法例提出的相關修訂，這些法例規管某些訂明處所，而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將適用於該等訂明處所。這些法例包括《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BA 章)及《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這些修訂如獲通過，將容許相關監管當局在處理牌照申請時，接納由註冊消防工程师所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以及接納由註冊消防工程师所發出的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證明書，作為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的證明。

生效日期

11.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2.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段，消防處分別於 2007 年及 2011 年進行業界諮詢，以蒐集持份者對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意見。一般來說，持份者大多支持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此外，消防處於 2012 年年中至 2013 年年中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營商環評")研究，以評估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對持份者的營商環境有何影響。營商環評研究結果亦顯示，持份者大致上支持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市場應有足夠的準註冊消防工程师可供聘用。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立法進度及條例草案的要點。大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早日提交條例草案。但部分委員就多項事宜提出關注，包括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所需資格、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的規管機制及註冊消防工程师作出的認證、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所訂立的規例，以及消防處在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實施後的角色。

結論

14. 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由於條例草案旨在為由註冊消防工程师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新計劃設立法定框架，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6 年 12 月 1 日

LS/B/3/16-17